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8號

原 告 莊彥彬

被 告 王文定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法 官 鄭百易

法 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顏伶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